

9.23

SATURDAY

提摩太前書
第6章6~10節

是的，一個人若知足，宗教的確可以使他富有。我們到這世界，沒有帶來甚麼；我們又能從這世界帶走甚麼呢？如果我們有得吃，有得穿，就該知足。那些想發財的人是掉在誘惑裏，被許多無知和有害的慾望抓住，終於沉沒毀滅了。貪財是萬惡的根源。有些人因貪慕錢財而背離了信仰，飽嘗痛苦，心靈破碎。（提摩太前書6:6-10）

知足而富足

金錢能夠滿足世人大部分的需求，也代表著權力，「發財」更是誘人的美夢。然而保羅指出，累積財富、追逐慾望是很空虛的，這樣的人終究會沉滅，更直言「貪財是萬惡的根源」。我們也知道，當年背叛耶穌的門徒猶大，就是為錢而出賣祂。因此保羅勸勉人們過知足、清樸的生活，「有得吃，有得穿，就該知足。」

我們赤裸地來到這世界，迎來的是家人無比的愛。隨著成長，我們不只在意家人，還想要被同儕認同，想吃的更好、穿得更好，為了越來越多的慾望，我們要工作賺錢，然後應付更多的需求。但我們一輩子賺的財寶，沒有一樣能帶回天家。臨終前，人們往往只渴望被關愛、與所愛的人在一起，就像我們剛出生時。

人們會用金錢來衡量他人，甚至撕破臉，而真正愛你的人，無論你在順境窘境都不離棄你，上主的愛也是如此。印度詩人泰戈爾曾說「生命因為付出了愛，而更為富足。」別再追求空虛、短暫的物質慾望，學會知足，才能體會上主的愛，並學習對人付出愛。但願我們都能在主愛中，體悟知足而富足的人生。

保羅提到了「知足」與「富有」，想一想，並為討論結果擺上祈禱：

1. 試著討論保羅所提的「知足」、「宗教」、「富有」的概念與關係。

2. 反省自己是否常常沉溺在慾望中。

例：嫌爸媽零用錢給太少、只買名牌的手機或衣服鞋子、排擠經濟狀況較差的同學……

3. 想想自己擁有哪些恩典，與人分享。

例：我有關心我的家人、我有感冒的時候會照顧我的好室友……

親愛的上主，求祢使我有知足而富足的人生，不沉淪在慾望中，因我已經有最珍貴的東西，就是主的愛。奉主耶穌基督的名祈禱，阿們。